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821 版面 五版

《職棒面面觀》系列報導之五

解決年薪合約爭議
仲裁委員會角色重

記者 王信良／特稿

●美國職棒球隊的最大支出是球員薪金，1975年道奇隊投手馬瑟史密斯，因不滿球隊續聘合約的待遇而拒絕簽字，等舊約期滿後就上訴申請仲裁，仲裁者認為他盡了舊約責任可以自由選擇球隊，使他的年薪自9萬美元跳到30萬美元，成為第1位「自由球員」。

此例一開，各隊球主大為恐慌，馬上和球員公會訂定協議，每位球員要在大聯盟表演6年後才能成為「自由球員」，也才能自由選擇球隊，而且表演2年後（現已

改為3年），如自認待遇不公，亦可請仲裁者仲裁可否要求調整年薪。

此後美國職棒球員年薪大幅上漲，各隊為增強實力，爭相高薪聘請一流球員，使頂尖好手年薪已直指300萬美元，而球隊每年的平均預算也超過了2千萬美元，球員年薪達到球隊成本一半以上，導致多數球隊帳面上的虧損。

事實上各隊老闆大多經營其他企業，透過職棒賽的促銷，收回不少實質利益，而且亦因經營職棒隊，獲到整個企業體的減稅利益。

然則明星球員的獅口越開越大，球主就逐漸改變為培養新手為球隊打拚，部份被高薪挖角的明星球員表現退步，令球迷懷疑他們的運動精神與能力。

中華職棒的仲裁委員會已經成立，也可預期今後會出現類似案例，必須蒐集完整資料，才能以權威性、具公信力的仲裁，使兩造均心服口服；站在球員的立場，也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以本身最精湛的球技，在現有的大環境中，理性爭取合理的待遇。

